

2023年砍伐树木合同(汇总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砍伐树木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开发山林坡地，发展农村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发包林地的面积、位置：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的林地（具体面积、位置以山林证附图为准）发包给乙方使用，该林地四至范围：位于东江山的林地，东_____为界；南_____为界；北_____为界，计_____亩；附发包林地的《林权证》及四至范围图复印件。

二、林地承包的用途及经营范围：乙方承包期内林地用途为发展生态农业、种植茶叶、果树、兴建茶叶生产加工厂房、仓库和宿舍，开发经营农业科技园艺、旅游观光业，农艺科技培训等。

三、林地承包经营期限：该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林地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该林地_____年承包款共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承担地上附着物_____元(_____元)的补偿款(补偿标准按甲方原定的补偿方案执行)。

2、_____年承包金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时即付清所有承包款。

五、承包林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处置

1、原甲方地上附着物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五天内由甲方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砍伐手续，手续到位之后三个月内砍伐完毕。无需办理砍伐手续的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清理完毕，不得拖延时间妨碍乙方进场施工，逾期不砍伐不空山的竹、木归乙方所有。

2、承包期满后除由乙方投资的生产设备、花木苗场内培育的苗木归乙方处置外，地面不动产(包括厂房、宿舍、办公处所等所用房屋、水电及道路设施、观光景物以及茶园、果树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毁坏。

六、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发包的林地必须为无争议的土地；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3、协助乙方完成国家发包林地的有关手续、解决村民因发包林地引发的矛盾，处理林地权属争议等方面的问题。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现有道路畅通，并无偿提供现有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5、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期内国家对农村林地的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自负盈亏，并负责缴纳经营生产过程中国家和政府规定应缴的各种税费，承担修缮通往林地通路的责任和义务，如需改变道路现状(扩大路面，改变走向等)，甲方应提供协助，但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在权。

3、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在不影响甲方及下游生活生产用水的前提下，有权使用山溪水源，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4、承包范围内的各种自然资源(如山洞)为乙方开发利用，但不得破坏。

5、乙方经营生产的项目、品种，如遇有政府专项扶持资金、补贴归乙方所有或所用。

七、为确保甲乙双方用水安全，山溪两侧的竹林保留。

八、合同的分包、转让在承包期内，因乙方需要加大投资或重新发展，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和经营范围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承包林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开发，有

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开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但承包款不予退还。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妨碍本合同的执行。

3、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解除或变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及政策性征用该林地时，乙方承包林地上的各种农作物，建筑设施等林地附着物，政府给予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因甲方人为随意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赔偿。因自然灾害造成水资源紧张时，乙方应先满足甲方及下游生活、生产用水后，才能取水生产。

6、本合同期满是否续约，双方应提前_____个月进行协商。同时，甲方有权公开进行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不成时，乙方应按时依约迁出，逾期不迁出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迁出后乙方遗留的财物超过一个月，甲方视作乙方放弃物权处理。

十、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严重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其一切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应作说明，未作说明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为准，补充协议作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和扩大经营范围，不得种植对环境及生态有害的植物，尤其是桉树，亦不能让原有的桉树再生。不得进行工业生产。不得在林地内进行各种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和存放各种违禁品。

2、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包括养殖的禽畜的粪便，不得污染环境，尤其是水源，各种排放物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进行任何矿产资源的挖掘和开采，包括土方，应保持甲方林地原有的山形地貌基本不变。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砍伐树木合同篇二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

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一、承包情况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

- 1、享有林地所有权。
-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乙方

-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

权的权利。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 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户主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砍伐树木合同篇三

甲方(流出方)： ；地址： 乙方(流入方)： ；地址： 为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合法、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合计转包(租赁)面积(大写)： 亩。 二、转包(租赁)期限及用途

转包(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转包(租赁)的期限不得超过该山林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转包(租赁)山林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转包(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 。

支付方式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取得山林经营权的转包(租赁)价款。
- 2、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租赁)山林，制止乙方损坏转包(租赁)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 3、按时交付约定转包(租赁)的山林。
-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路权和产品收益权。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改变林地性质。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 3、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包(租赁)价款。

转包(租赁)价款

- 4、山林转包(租赁)期间，乙方将山林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转包(租赁)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租赁)的山林或者协商继续转包(租赁)。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到期后森林、林木、林地和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等事项的处理

- 1、 。 2、 。 3、 。 七、违约责任

转包(租赁)当事人一方违反转包(租赁)合同时，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支付。如果由于

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弥补违约金的不足。

八、其他事项

1、转包(租赁)期内，因依法征用林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或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2、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向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村(社)和镇(乡、街道)合同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方，相应增加一份)。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砍伐树木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林场经济效益和科学的管理林场，甲方承包xx村委屯桑4153.8亩林地的生产和管理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每亩50元的炼山费，共计207690元整（贰拾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机耕每亩土地（运输道路除外），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整运输道路。甲方支付乙方每亩400元的机耕平整费，共计166万元整（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先支付乙方50万元（伍拾万元），机耕平整至2000亩时甲方再支付50万元给乙方，剩余的费用在机耕平整完以后支付。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购买桉树苗（2号苗），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00元桉树苗购买费，共计415300元整（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考虑到运输道路占了一定数量的林地，购买的树苗在补苗过后还有剩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掉多余的树苗。

付款方式：甲方一次性乙方35万元，剩余的在种植后结算清楚再给予支付。按照甲方要求，每亩林地桉树苗的成活率必须达到每亩85至90株，如乙方达不到此要求的，每株扣除乙方20元。

四、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75元劳务费，共计726775元（柒拾贰

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劳务包括桉树苗的种植、除草、给桉树苗施肥。所有工人的管理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甲方在乙方完工后结算该款项。

五、甲方给予乙方每年每亩40元的防火防虫害管理费, 共计166120元整(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防火防虫包干给乙方, 所有材料人工与甲方无关。如林场辖区发生火灾虫害的, 经调查是乙方失职所造成的, 乙方负全责, 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六、甲方支付乙方每年每亩肥料款350元(如当年肥料市场价波动太大, 则双方再做商议, 制定出当年肥料款数额), 乙方必须连续施肥4年, 乙方所购买的肥料的品种品牌产地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以确保桉树能茁壮成长。每年肥料款甲方在当年先支付乙方百分之五十, 施肥完以后再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十。

七、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每亩10元的护林费, 共计41530元(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乙方必须安排人员每天不定时的巡视林场至少2次, 防止林场辖区内甲方财产遭到损失, 防止树木被伤害, 以及盗砍盗伐。甲方会不定时去林区检查, 如甲方检查到乙方没有尽职尽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

八、甲方只是把林区的生产和日常管理承包给乙方, 林区的产权仍然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变卖转让林权, 如甲方变卖或转让了该林区, 则该份合同当即无条件终止。

九、甲方有权派代表监督乙方在本合同中该履行的每项工作, 乙方不能排斥和阻扰该代表的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按合同履行行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并且追究乙方责任,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砍伐树木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分 年交清，每年交纳 元。于每年的1月10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甲方权利、义务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或依法收回）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限定在 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检查。
-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4）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

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 年 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5)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6)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7)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8)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 年 月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盗伐）林木、

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约定林木采伐时收益按比例分成的，按约定执行），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并负有法律责任。

(六)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砍伐树木合同篇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方式：转让。

二、转让期限：50年，即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三、转让标的： 亩林地的使用权(其中天然林地 亩，退耕还林地 亩)，地名、坐落、四至界限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四、转让林地的用途：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

甲方。市场价格以县级物价部门核定的为准(下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享受原已退耕还林的政策补助及其他相关惠农政策。

(2) 有权依法获得转让林地约定的收益。

(3) 转让林地在乙方未开发利用前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补偿(扣除乙方已支付的转让金);转让林地在乙方开发利用后，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成材林木补偿的10%和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土地补偿。

2、义务

(1) 确保所转让林地的产权清晰，没有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不是债务的抵押物。如在转让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维护乙方的林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

(3)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乙方搞好转让林地上的森林资源管理。

(5) 协助乙方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依法享有转让林地的使用权和自主营造的林木及产品的所有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路所营造的林木及产品。

(2) 有权享受除国家惠农政策以外的优惠政策和扶持。

(3) 林地转让后，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所营造的非成材林木补偿的100%或成材林木补偿的90%。

2、义务

(1) 维持转让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除外)。

(2) 依法抓好转让林地的林木采伐和植树造林，落实补植和管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合格。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在转让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依法做好森林资源管理，落实管护措施。

(三)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应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持本人申请，凭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到咸丰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3、乙方因生产经营使用甲方的道路、水源等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维护。

4、乙方在基地建设中若需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转让林地的林农。

5、甲方在其转让的林地内所必需的宅基地、墓地，乙方应无偿同意。

6、转让林地上原有林木的处理约定：

(1) 杂灌木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更新造林时，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砍伐，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乙方按市场价格予以收购，或者由甲方依法自主自行处理；若乙方组织砍伐，乙方按市场价格的10%给甲方予以补偿。

甲方需要生活烧柴，可依法自主自行砍伐。

(2) 商品材

乙方需要更新造林时，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砍伐、依法处理，或者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乙方按市场价格予以收购；若乙方组织砍伐，乙方按市场价格扣除砍、制、运（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成本后给甲方予以补偿。

(3) 自用材

甲方需要自用材，由乙方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甲方按规定的地点、时间、树种、数量自行砍伐。

7、乙方允许甲方拾取经营采伐利用后的剩余物用于生活烧柴。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印并经发包方签章同意后即生效，原甲乙双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即废止。
-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发包方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或向咸丰县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处理结果或仲裁结果不服的，向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合同期满，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若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不愿继续转让，乙方在流转林地上营造的林木及修建的附属设施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报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砍伐树木合同篇七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1.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

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将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 月。
4. 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 转让费 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 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 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砍伐树木合同篇八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流转标的和确认

甲方同意将位于 亩(大写附小写)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租赁给乙方。本次租赁的林权为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

本次租赁的标的物的林权证编号为 。 林地坐落具体位置: 、小地名: 、面积: 、小班: 、林种: 、主要树种: 。

二、 流转方式及流转期限

原经营方式为家庭承包经营,本次流转方式为 。

甲方原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本次流转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的权利

- 1、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林权流转价款。
- 2、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森林、林木。
- 3、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流转期满后收回流转林地使用权和林

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4、非经特别约定，在流转经营期内，有权获取原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属于本合同中甲方所有的政策补助资金。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承担的义务

1、保证流转林权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如存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尊重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不得非法变更、提前终止或解除流转合同。

3、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明或林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乙方享有的权利

1、依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以及自主经营权和处置权，并获得相应收益。

2、有权享受国家鼓励发展林业生产经营的优惠政策和项目扶持资金及相关补贴。

3、流转期满后，甲方继续就该林权进行流转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乙方承担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流转价款。
- 2、依法履行造林、管护、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在发生乱砍滥伐和乱占滥用林地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有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林地上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4、主动接受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森林经营的管理和监督。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 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对二次流转的特别约定：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流转期内，在不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可单方面进行二次流转，二次流转的时间及使用范筹不得超出本合同对该林地的约定。

2、对流转林地上现有林木的处置的约定：

如甲方有临时采伐需要，可与乙方进行沟通解决；针对该流转林地上新增加的林木或种植物乙方有权单方面进行处理，如发生林地征用，乙方有权获得新增部分的政策性补助；在合同期满后，乙方针对新增部分有完全的处置权。

3、对流转合同到期时地上修建的附属设施归属的约定：

对于乙方由于生产经营所修建的附属设施，如鸡舍、猪舍、工人房等，乙方有完全的处置权。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对该部

分也同样享受国家的相关政策性补助。

4、合同约定本林地乙方主要从事发展林下经济。

四、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流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采取固定总额使用费形式：总使用费为每亩 ， 合计： 。
支付方式：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3、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1%滞纳金，逾期1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有关林权。合同解除后，甲方不须退还已收的林权转让金。但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此种情形发生的除外。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有关林权，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总流转价款的1%违约金，逾期1个月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交林权转让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流转后，若乙方发现流转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经济纠纷，并书面告知甲方处理，逾期1个月甲方没有处理妥当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交林权转让金，并按已支林权转让金总额的300%向乙方缴纳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流转期内，若甲方单方违约终止流转合同或以其它方式主观上迫使乙方无法执行流转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交林权转让金，并按已支林权转让金总额的3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对于以转让方式流转的还须经发包方同意签字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发包方、乡镇林业工作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